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3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94年9月11日(A/49/377-S/1994/1047)1994年10月23日(A/49/569-S/1994/1210)和1994年11月28日(A/49/723-S/1994/1362)给你的信,谨通知你美国有关当局再度不履行其在《总部协定》下承担的义务,拒绝向一名准备参加联合国活动的伊拉克官员发给入境签证。

1995年2月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递交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巴尔赞·易卜拉欣·提克里蒂先生的入境签证申请,以便他能够加入由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率领的伊拉克出席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代表团,参加1995年3月13日安理会关于向伊拉克实施制裁的定期审议。不幸的是,美国有关当局拒绝给予该名伊拉克官员入境签证,并且没有说明拒绝发约签证的理由。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擅自这样做,违反其在《总部协定》、《联合国宪章》和国

* A/50/50。

际惯例下承担的法律和道义责任,显示出严重的弊端,必须竭尽一切方法予以消除和矫正。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47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